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一點	108 年 8 月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事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一點	108 年 8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108 年 8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38,66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3,866 元	108 年 8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97,30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9,730 元	108 年 8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64,63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6,463 元	108 年 8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十倍醫療費用計 34,470 元，追扣不予支付醫療費用 3,447 元，共計 37,917 元	108 年 8 月
	未依規定申報醫療費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17 條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之醫療費用有其他應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事由者，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經本署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追扣醫療費用 23,051 元	108 年 8 月